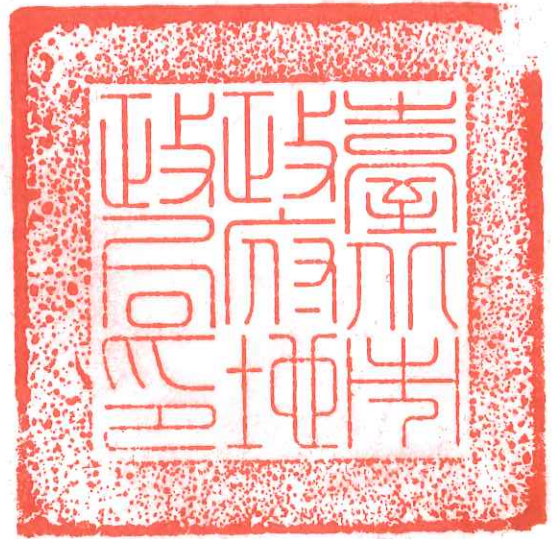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5309712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

局長 李得全